#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 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59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 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59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8,308,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7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8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6	翁占国	
2	00****656	赵群	
3	01****686	张彤慧	
4	00****952	张振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8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 128, 326	34.06%	11, 825, 665		70, 953, 991	34. 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 461, 674	65. 94%	22, 892, 335		137, 354, 009	65. 94%
三、股份总数	173, 590, 000	100%	34, 718, 000		208, 308, 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8,308,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

## 度每股净收益为0.1099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咨询联系人: 薛媛媛 张莉静

咨询电话: 0352-6116426

传真电话: 0352-6116452

## 九、备查文件

1、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